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盧俊旭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0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三商美邦函文、三商美邦函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」與「保險法第177條之1」
修訂自105年03月15日實施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，檢附
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
意書」案，請惠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三商美邦）105年3月14日三團字第105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三商美邦上開函主旨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檢附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1），來函附件（如附件2）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說明：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6條規定（略以）：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在此限。復依「保險法」第177條之1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



裝

訂

線

，於經本人書面同意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。三商美邦上開函是否符合保險法第177條之1規定。又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，未提供或拒不提供上項同意書，保險公司是否得以此為理由，延遲或拒絕理賠申請，影響其權益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2016-02-24
交13 撥:02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